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构成重组上市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卢康 刘智博
卢康 刘智博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夏楠 韩冬 张华
陈夏楠 韩冬 张华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人：
谌传立
谌传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谌传立
谌传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